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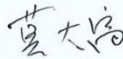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LEE KIN SENG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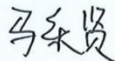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金珠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莫大富



填表人: 马乐贤



建设单位: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8-8579988

电话: 0758-226974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6105

邮编: 526060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
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
福路鸿景悦园 2 栋写字楼 2
楼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贴面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贴面纸 55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贴面纸 5500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凯迪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 (15)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24号，2025年5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

项目贴面纸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贴面纸车间生产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	25	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酚类	100	0.12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	25	0.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	
			酚类	100	0.12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	甲醛	0.1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4 企 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酚类	0.08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4	/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	NMHC	6（监控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值）	/		

2、噪声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 危险废
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25 年 3 月，太尔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肇环高建〔2025〕24 号）详见附件 1。该项目扩产贴面纸 2000 万平方米，项目扩建后年产贴面纸 5500 万平方米。2025 年 6 月，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江滨厂）独立为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且太尔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00MAE574PG65001P），详见附件 2。太尔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太尔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VN2601301055），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环科所公司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西江，南面为多合新材料（肇庆）有限公司和肇庆市和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绿地水塘，北面为 G80 广昆高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厂区总占地面

积约 44600m²，建筑面积约 15700m²，主要设置贴面纸生产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仓储工程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63 人，其中 33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对比变化
主体工程	贴面纸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7800m ² ，设置贴面纸生产线 3 条	占地面积约 7800m ² ，设置贴面纸生产线 3 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清洗区	用于原料桶清洗	用于原料桶清洗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用于产品检验	用于产品检验	与环评一致
	冷冻机房	设置冷冻机组	设置冷冻机组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设置空压机	设置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房	设置变配电设备	设置变配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纸仓库	用于储存原纸	用于储存原纸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用于储存贴面纸成品	用于储存贴面纸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罐区	设置 3 个酚醛树脂储罐，1 个脲醛三聚氰胺储罐	设置 3 个酚醛树脂储罐，1 个脲醛三聚氰胺储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贴面纸车间废气 1#经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贴面纸车间废气 2#经碱液水洗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③贴面纸车间废气 3#经热风焚烧炉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④热油炉燃烧废气由两条 18 米高排气筒(DA007 和 DA009)排放。	①贴面纸车间废气 1#经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贴面纸车间废气 2#经碱液水洗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贴面纸车间废气 3#经热风焚烧炉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热油炉燃烧废气由两条 18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排放口编号变更，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水洗装置废水和储罐清洗废水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园区厂废水处理站，经蒸发釜蒸馏	水洗装置废水和储罐清洗废水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园区厂废水处理站，经蒸发釜蒸馏处	与环评一致，补充园区厂

		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厂树脂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理后回用于园区厂树脂生产（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处理能力不足时废水去向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印刷线	1	1	0
2	叉车	4	4	0
3	抱纸叉车	2	2	0
4	尾气处理系统	3	3	0
5	放卷机	3	3	0
6	浸胶机	4	4	0
7	烘干机	4	4	0
8	调偏机	4	4	0
9	冷却机	3	3	0
10	收卷机	3	3	0
11	裁切机	2	2	0
12	包装机	3	3	0
13	热油炉	2	2	0
14	乳液制备	1	1	0
15	储胶罐	4	4	0
16	送胶隔膜泵	13	13	0
17	液压升降台	3	3	0
18	小型电动葫芦	9	9	0
19	压缩空气机	2	2	0
20	制冷机器	2	2	0
21	混合罐	4	4	0
22	混合罐泵	4	4	0
23	混合罐搅拌器	4	4	0
24	树脂微过滤器	6	6	0
25	树脂中间罐	4	4	0
26	原料供应泵	4	4	0
27	颜料泵	3	3	0
28	颜料搅拌器	21	21	0
29	颜料气泵	3	3	0
30	小型空气泵	5	5	0
31	空气压缩机	3	3	0

32	冷却器	3	3	0
33	冷却水泵	3	3	0
34	冷却水池	3	3	0
35	冷却水循环泵	3	3	0
36	冷却塔	2	2	0
37	冷凝液罐	1	1	0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及其辅助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酚醛树脂	t/a	13600	13600	不变
2	脲醛三聚氰胺树脂	t/a	800	800	不变
3	原纸	万 m ² /a	5500	5500	不变
4	色浆	t/a	520	520	不变
5	水性油墨	t/a	20	20	不变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序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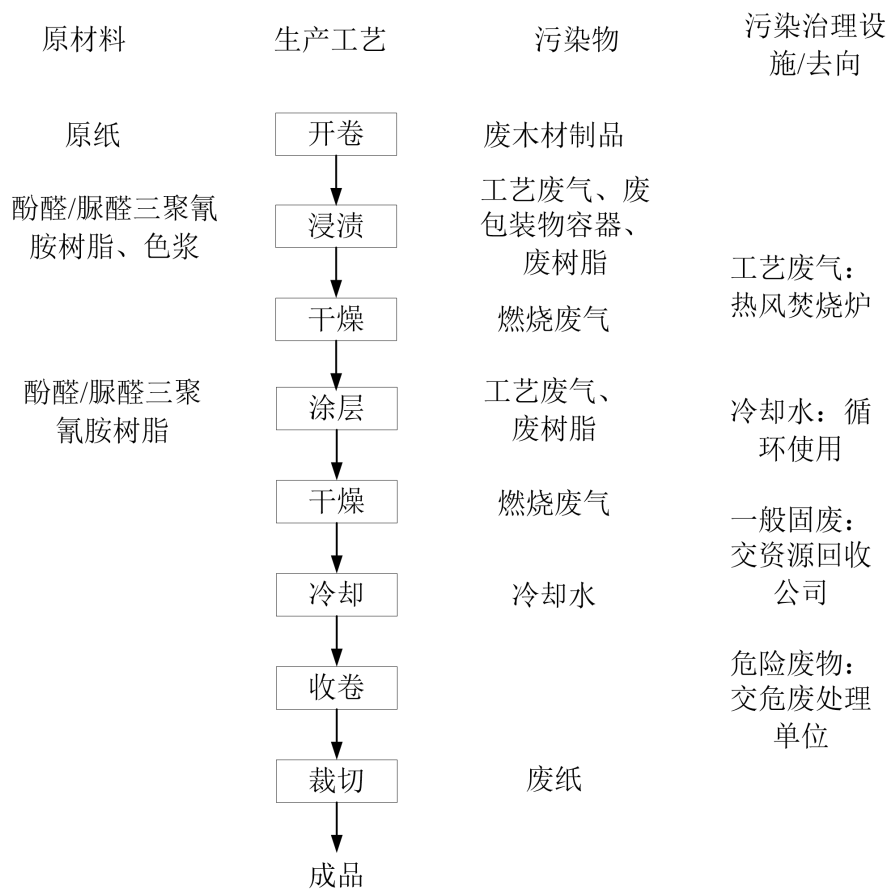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开卷：采用开卷设备对整卷原纸进行开包上卷。

(2) 浸渍：开卷后的原纸放卷进入生产线，进入浸渍工序，该工序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使用酚醛树脂或脲醛三聚氰胺树脂为原料。树脂在生产线上胶池中浸渍不断向行进的纸张，使纸张两面浸渍树脂。扩建项目树脂采用槽车运输至厂内储罐储存，无需对储罐进行清洗，使用时采用管道输送。扩建项目浸渍生产线为一体式生产线设备，能源为电能。

(3) 干燥：浸渍后，黏附胶水的纸张进入生产线中的干燥段。该干燥段为长度 4 节的烘箱，干燥温度为 90-150℃，干燥时间小于 1 分钟，干燥热源为热风焚烧炉余热。

(4) 涂层：已浸渍树脂的半成品纸张经过干燥冷却后再次进入辊涂工序涂胶，该工序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使用的胶水为酚醛树脂或脲醛三聚氰胺树脂，进行辊涂以增加涂胶厚度，使胶水黏附在印刷纸张表面。

(5) 干燥：浸渍后，黏附胶水的纸张进入生产线中的干燥段，干燥段为长度 6 节的烘箱，干燥温度为 100-160℃，干燥时间小于 1 分钟，干燥热源为热风焚烧炉余热。

(6) 冷却：干燥后的纸张经过冷却辊（辊内有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

(7) 收卷、裁切：半成品进入收卷或裁切设备按照规格进行裁切收卷后即成为成品。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高建〔2025〕24 号）相关内容，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主要为：

项目贴面纸生产线 3#干燥工序热源由依托原有项目热油炉提供变更为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热风焚烧炉余热。因此不增加热油炉废气排放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源	贴面纸车间废气 1#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贴面纸车间废气 1#经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贴面纸车间废气 3#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贴面纸车间废气 3#经热风焚烧炉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水污染源	废气处理、储罐清洗	/	水洗装置废水和储罐清洗废水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园区厂,经蒸发釜蒸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厂树脂生产,不外排(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冷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厂界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木材制品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纸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有机树脂	危险废物 HW13(265-101-13)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	废弃包装物容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900-249-08)	
6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拟在原厂区生产车间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扩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消除、减缓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5〕24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坐标：东经 112 度 47 分 29.261 秒，北纬 23 度 6 分 19.442 秒）。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增 1 条贴面纸生产线，并相应新增配套 1 个脲醛三聚氰胺储罐，新增贴面纸产能 2000 万平方米/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贴面纸生产线 3 条，年生产贴面纸 55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贴面纸生产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新增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储罐和原料包装清洗等废水经收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处理,最终回用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地下

水环境。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6）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8）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9）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6.03.09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09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1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1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3.09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5	-0.8%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0	1.4%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24	-0.8%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9	0.4%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46	-0.5%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4	-0.6%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95	-1.0%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3	-0.6%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01	-2.0%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61	-0.4%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21	1.2%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2	-1.3%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83	-0.2%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7	1.2%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97	1.0%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4	1.2%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69	1.4%	$\pm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0	-2.0%	$\pm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08	-1.8%	$\pm 5.0\%$	合格

2026.03.10	(VN-222-06)	VN-217-03)	仪器使用后	0.5	0.507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3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92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69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90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04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9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6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89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5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3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74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81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65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6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9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08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94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4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27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45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96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7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9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7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76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1	-1.4%	±5.0%	合格

表 5-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黎耀华	是	VN114
4	曹岳源	是	VN115
5	李国辉	是	VN117
6	陈卓贤	是	VN118
7	朱艾嘉	是	VN124
8	陈浩贤	是	VN007
9	蔡慧平	是	VN097
10	陈钰欣	是	VN108
11	许慧玲	是	VN06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表 6-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生产线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日设计能力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26 年 3 月 9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贴面纸	1750 万 m ²	5.83 万 m ²	5.46 万 m ²	93.65%
2026 年 3 月 10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贴面纸	1750 万 m ²	5.83 万 m ²	5.67 万 m ²	97.26%
2026 年 3 月 9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3# (DA003)	贴面纸	2000 万 m ²	6.67 万 m ²	6.55 万 m ²	98.20%
2026 年 3 月 10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3# (DA003)	贴面纸	2000 万 m ²	6.67 万 m ²	6.39 万 m ²	95.80%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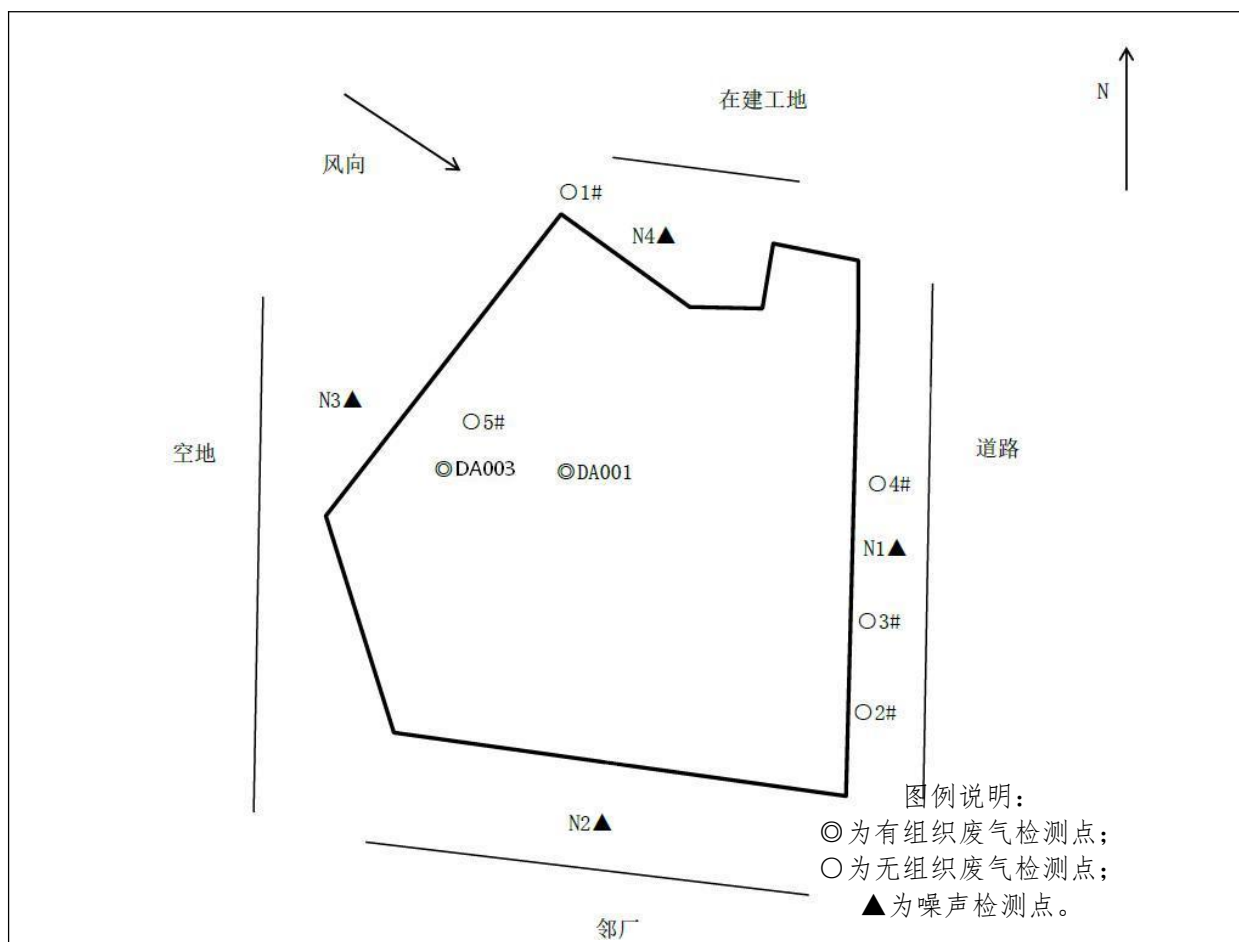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包括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3.09 至 2026.03.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3.09 至 2026.03.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 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6.03.09 至 2026.03.10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 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 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 点 N4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2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4、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4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高度		18m	
处理设施	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9263	9433	9847	9514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5.2	54.6	53.8	54.5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1	0.52	0.53	0.52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77	0.74	0.80	0.77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071	0.0070	0.0079	0.0073	--	kg/h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22.4	21.6	20.2	21.4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1	0.20	0.20	0.20	--	kg/h	--
	标干流量		8797	8398	8919	8705	--	m ³ /h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7	27.8	27.2	27.9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3	0.24	0.24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2	0.03	0.03	0.03	2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1.8×10 ⁻⁴	2.5×10 ⁻⁴	2.7×10 ⁻⁴	2.3×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12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高度		18m	
处理设施	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0147	9902	9426	9825	--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6	52.9	54.3	53.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54	0.52	0.51	0.52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69	0.72	0.66	0.69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070	0.0071	0.0062	0.0068	--	kg/h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20.6	21.2	23.6	21.8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1	0.21	0.22	0.21	--	kg/h	--
	标干流量		9205	8717	8758	8893	--	m ³ /h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0	27.4	28.2	27.5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5	0.25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3	0.03	0.04	0.03	2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2.8×10 ⁻⁴	2.6×10 ⁻⁴	3.5×10 ⁻⁴	3.0×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4	0.0013	0.0013	0.0013	0.12	kg/h	达标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18m，处于 15m 与 20m 两高度之间，故甲醛、酚类化合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3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表 6-5 有组织废气（DA003）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热风焚烧炉					排气筒高度	18m		
燃料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气处理前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9.0	19.4	19.7	--	--	%	--
		标干流量	13398	13317	13403	13373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61.8	77.2	95.0	78.0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0.13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1	15	10	12	--	mg/m ³	--
		折算浓度	68	116	95	9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20	0.13	0.16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9	26	30	28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9	201	285	22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9	0.35	0.40	0.38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6.2	57.1	57.0	56.8	--	mg/m ³	--
		排放速率	0.75	0.76	0.76	0.76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80	0.75	0.72	0.7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097	0.010	--	kg/h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20.5	22.4	21.8	21.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27	0.30	0.29	0.29	--	kg/h	--
DA003 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6.3	16.4	16.5	--	--	%	--
		标干流量	11995	11536	11788	11773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9	3.7	2.9	--	mg/m ³	--
		折算浓度	5.8	7.8	10.2	7.9	3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33	0.044	0.03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mg/m ³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8	0.018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	15	17	16	--	mg/m ³	--
		折算浓度	42	40	47	43	3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17	0.20	0.19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7	3.86	3.91	3.91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8	0.045	0.046	0.046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3	0.02	0.03	0.03	2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3.6×10 ⁻⁴	2.3×10 ⁻⁴	3.5×10 ⁻⁴	3.1×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7	0.0018	0.0018	0.12	kg/h	达标

表 6-6 有组织废气（DA003）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热风焚烧炉				排气筒高度		18m		
燃料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 气处理前	烟气 参数	含氧量	19.3	19.6	19.5	--	--	%	--
	标干流量		13463	13408	13224	13365	--	m³/h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 20	< 20	< 20	< 20	--	mg/m³	--
		折算浓度	72.7	88.2	82.4	81.1	--	mg/m³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0.13	--	kg/h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9	12	14	12	--	mg/m³	--
		折算浓度	65	106	115	95	--	mg/m³	--
		排放速率	0.12	0.16	0.19	0.16	--	kg/h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31	28	34	31	--	mg/m³	--
		折算浓度	225	247	280	251	--	mg/m³	--
		排放速率	0.42	0.38	0.45	0.42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3.1	52.2	52.4	52.6	--	mg/m³	--
		排放速率	0.71	0.70	0.69	0.70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73	0.81	0.66	0.73	--	mg/m³	--
		排放速率	0.0098	0.011	0.0087	0.0098	--	kg/h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22.6	20.8	20.3	21.2	--	mg/m³	--
		排放速率	0.30	0.28	0.27	0.28	--	kg/h	--
DA003 废 气排放口	烟气 参数	含氧量	16.4	16.5	16.6	--	--	%	--
	标干流量		11740	11763	11384	11629	--	m³/h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7	4.0	3.5	3.4	--	mg/m³	--
		折算浓度	7.3	11.0	9.8	9.4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	0.047	0.040	0.040	--	kg/h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mg/m³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7	0.018	--	kg/h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16	18	16	17	--	mg/m³	--
		折算浓度	43	49	45	46	3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21	0.18	0.19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92	3.93	3.90	3.92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6	0.046	0.044	0.045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3	0.03	0.01	0.02	2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3.5×10 ⁻⁴	3.5×10 ⁻⁴	1.1×10 ⁻⁴	2.7×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8	0.0017	0.0018	0.12	kg/h	达标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18m，处于 15m 与 20m 两高度之间，故甲醛、酚类化合物用内插法								

		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检测结果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3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排气筒（DA003）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8	0.76	0.77	0.94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5	0.82	0.85	0.94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1	0.81	0.82	0.93	0.93	4.0	mg/m ³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0.002	0.002	0.004	0.003	0.004	0.1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2	0.005	0.002	0.005	0.1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02	0.002	0.1	mg/m ³	达标
酚类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 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6	0.91	0.90	0.97	0.9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2	0.95	0.85	0.89	0.9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2	0.92	0.85	0.83	0.92	4.0	mg/m ³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ND	0.007	0.005	0.002	0.007	0.1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0.002	0.003	0.003	0.1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03	0.003	0.1	mg/m ³	达标
酚类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0.6℃，大气压：101.8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2.7℃，大气压：101.5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4.4℃，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2026年03月10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1.3℃，大气压：101.4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3.0℃，大气压：101.2kPa，风速：1.9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1℃，大气压：101.1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3	1.30	1.25	1.3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2	1.24	1.22	1.32	6	mg/m ³	达标
备注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1.5℃，大气压：101.5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3.6℃，大气压：101.3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4.7℃，大气压：101.2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2026 年 03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1.9℃，大气压：101.2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2.8℃，大气压：101.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4.1℃，大气压：101.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0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1.8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2.8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备注	2026 年 03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 年 03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1m/s； 2026 年 03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6 年 03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建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废气污染物进行年排放量核算，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1 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

排气筒	污染因子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项目环评建议排放总量(t/a)
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847	2.431
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0.338	0.566
	氮氧化物	1.410	1.870

备注：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过程：

DA001：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0.245\text{kg/h} \div \text{平均工况 } 95.5\% \times \text{生产时间 } 7200\text{h/a} \div 1000 = 1.847\text{t/a}$ 。

DA003：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0.0455\text{kg/h} \div \text{平均工况 } 97\% \times \text{生产时间 } 7200\text{h/a} \div 1000 = 0.338\text{t/a}$ 。氮氧化物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0.19\text{kg/h} \div \text{平均工况 } 97\% \times \text{生产时间 } 7200\text{h/a} \div 1000 = 1.41\text{t/a}$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太尔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肇环高建〔2025〕24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太尔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项目建成后，太尔公司已编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 130 万元，噪声治理 1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2 万元，绿化及生态 2 万元，其他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2025 年 6 月 9 日，太尔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00MAE574PG65001P）。

项目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4、固体废物仓库、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均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并设置了固体废物进出登记台账；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监察分局）），配备了排污口标识牌；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扩建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5、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太尔公司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外排口设置有应急截留闸门，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储罐和应急池，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此外，太尔公司已编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441204-2025-0098-M）。

6、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情见表7-1。

表 7-1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要求	实际相符性
废气	贴面纸车间废气1#	贴面纸车间废气1#经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贴面纸车间废气3#	贴面纸车间废气3#经热风焚烧炉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	

			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按DB44/2367-2022规定的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为自然扩散	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水洗装置废水和储罐清洗废水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园区厂，经蒸发釜蒸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厂树脂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补充园区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时废水去向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隔音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固废	废木材制品、废纸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废有机树脂、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14号，总占地面积约44600m²，项目扩产贴面纸2000万平方米，项目扩建后年产贴面纸5500万平方米。

项目劳动定员 63 人，其中 33 人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2、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及依法办理了国家排污证申报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①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 1#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②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 3#DA003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③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检查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废木材制品、废纸、废有机树脂、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其中废木材制品和废纸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有机树脂、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经检查, 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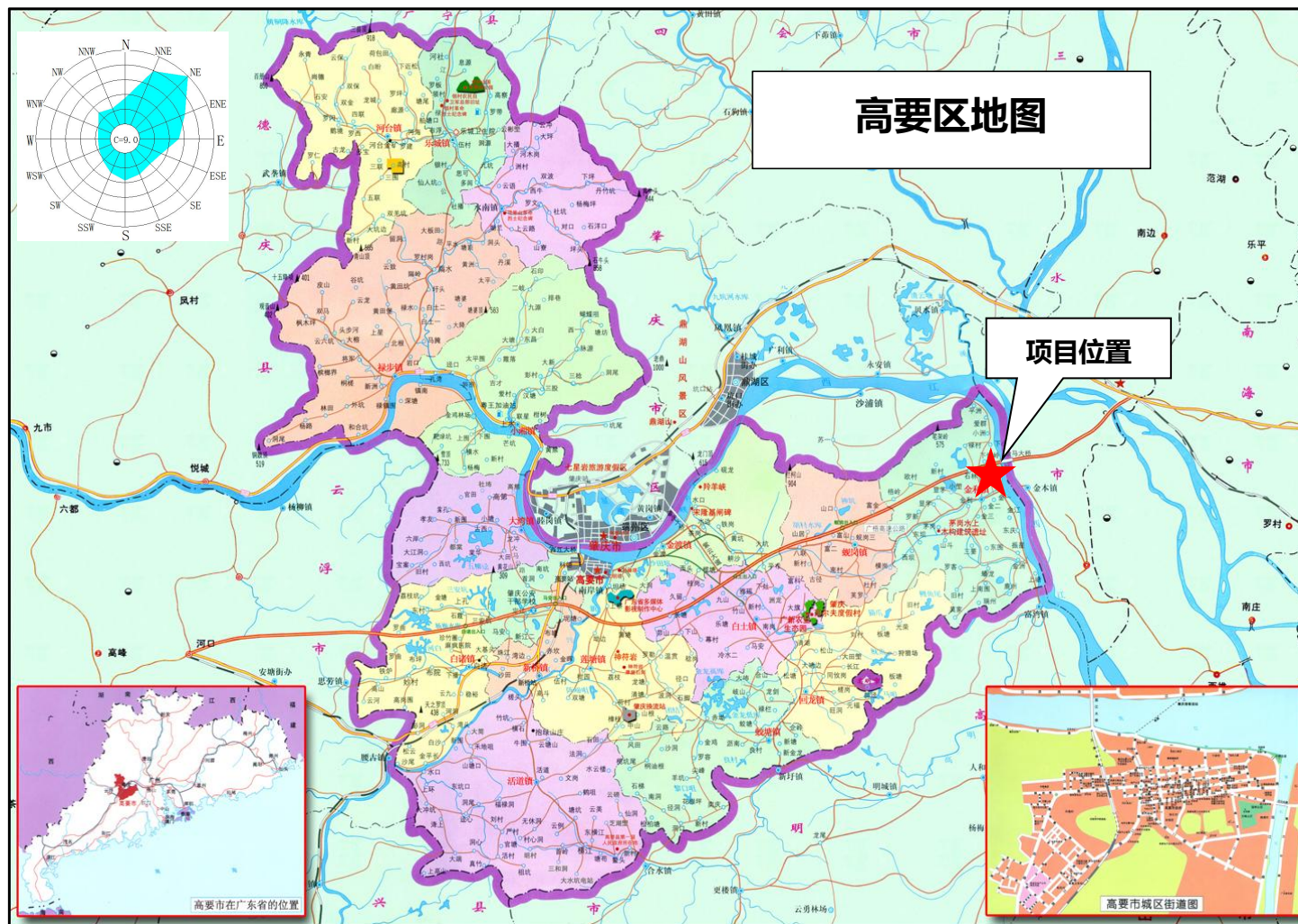
(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2.185t/a, 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 1.410t/a, 未超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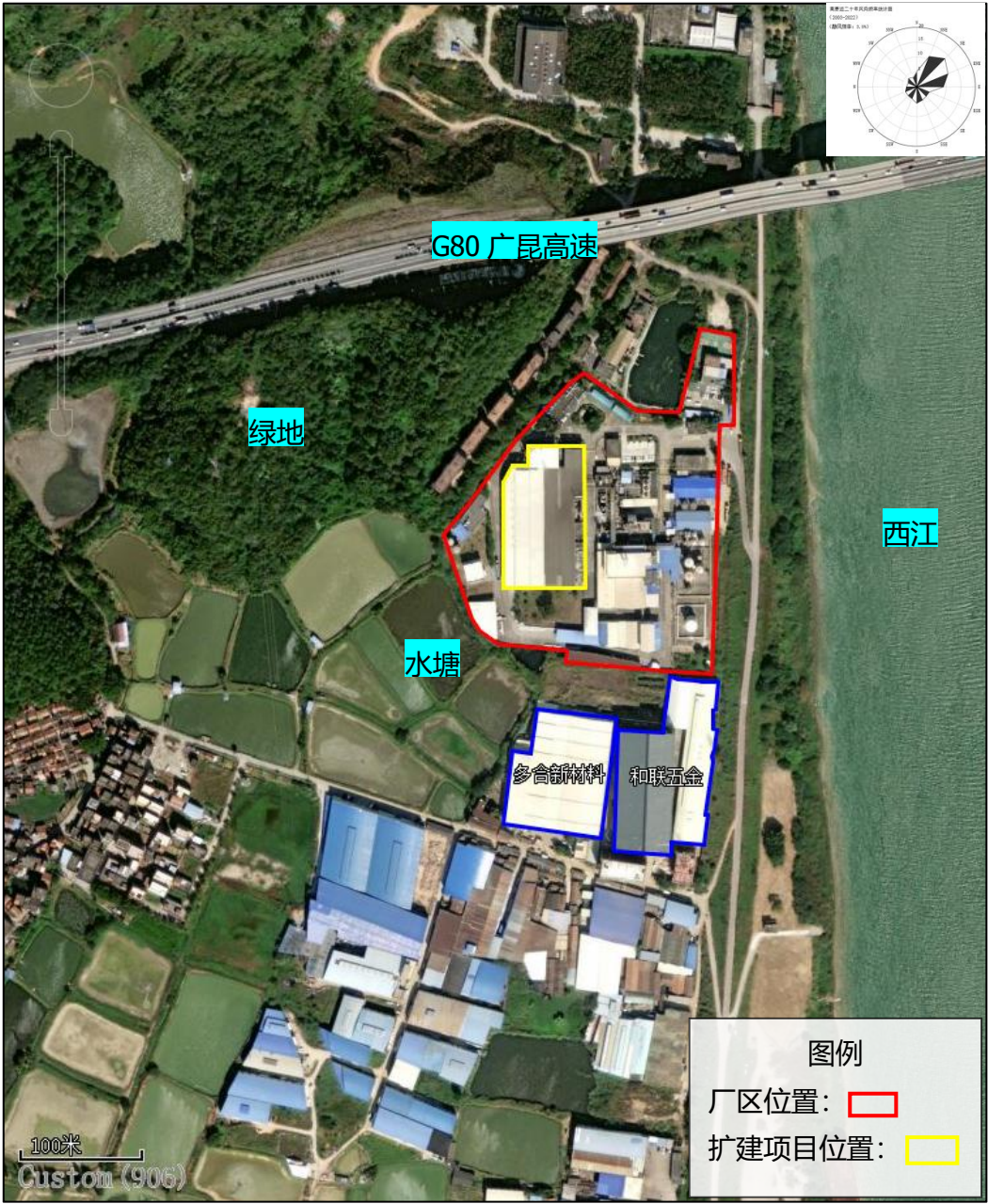
5、结论

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 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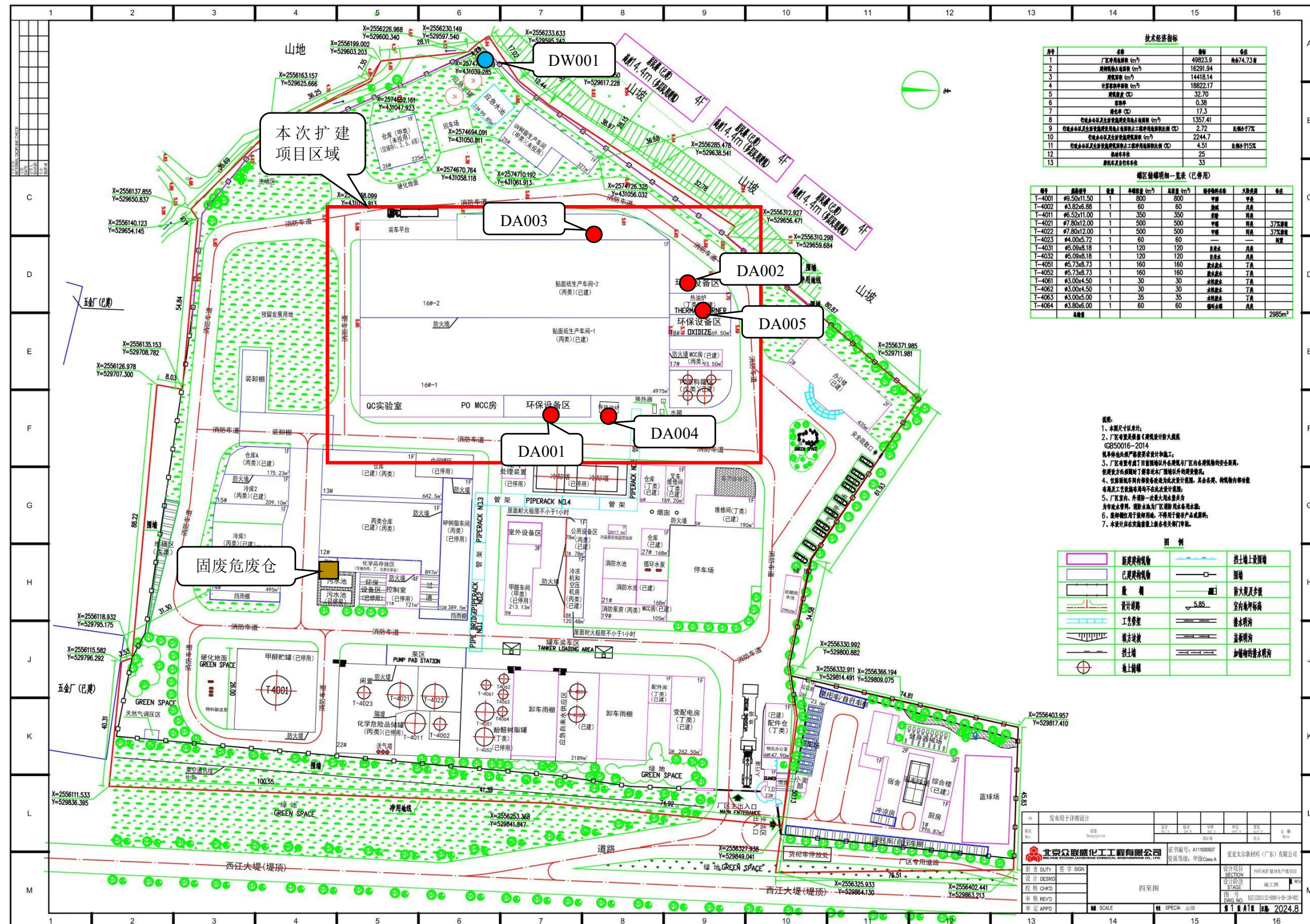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设施现场图片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排放口（DA003）
	
应急闸门	事故应急池
	
应急储罐	危险标识、操作规程



雨水闸



初期雨水池



储罐区围堰



危废仓标识



危险废物仓



危险废物仓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5〕24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 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坐标：东经 112 度 47 分 29.261 秒，北纬 23 度 6 分 19.442 秒）。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扩建内容主要为新增 1 条贴面纸生产线，并相应新增配套 1 个脲醛三聚氰胺储罐，新增贴面纸产能 2000 万平方米/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共设贴面纸生产线 3 条，年生产贴面纸 55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贴面纸生产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和酚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项目不新增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储罐和原料包装清洗等废水经收集后由槽罐

车运输至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处理，最终回用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应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定点收集和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有关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1200MAE574PG65001P

单位名称: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练友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行业类别: 加工纸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E574PG65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0735033073P
法定代表人	BIAN GUOMIN	联系电话	0758-8579988
联系人	陈澄	联系电话	13760062829
传 真	0758-8579808	电子邮箱	Cheng.chen@aica-ap.com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中心经度 112.79148534911663；中心纬度 23.10560503581395		
预案名称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加工纸制造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爱克太尔新材料 (广东)有限公司 4412835061301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边国民	报送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441204-2025-0098-M		
报送单位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锦荣	经办人	王国萍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6262】

甲方：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5
2	HW13	废树脂	桶装	150
3	HW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2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2
5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6
6	HW49	废机油过滤芯	桶装	0.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



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 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5	液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13 265-101-13	废树脂	桶装	150	固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桶装	0.02	固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2	固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6	固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6	HW49 900-041-49	废机油过滤芯	桶装	0.03	固态	900 元/吨	9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增值税发票 6%，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以上价格含运费（仅限于每车次达到 16 卡板，如低于 16 卡板，则甲方按照 250 元/卡板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运费，此运费在其货款中一并体现）。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6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11-2026262

二、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为月结，乙方在每月底前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在对账单上签名盖章确认并传真给乙方，在乙方收到确认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以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废物处理费。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澄

联系电话：13760062829

日期：2026.01.0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温文辉

联系电话：13600229056

日期：2026.01.01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6 665】

甲方：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14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3	废树脂液	桶装	300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14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不构成乙方的必然接收量，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决定接收量。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3 265-101-13	废树脂液	桶装	300	液态	940 元/吨	94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增值税发票 6%，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以上价格含运输费（仅限于每车次达到 16 卡板，如低于 16 卡板，则甲方按照 250 元/卡板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运费，此运费在其货款中一并体现）。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6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6 665

二、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为月结，乙方在每月底前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在对账单上签名盖章确认并传真给乙方，在乙方收到确认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以银行承兑的方式支付废物处理费。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澄

联系电话：13760062829

日期：2026.06.2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温文辉

联系电话：13600229056

日期：2026.06.25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14号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郑程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4.0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2页共22页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一、检测概况

受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3.09 至 2026.03.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DA003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3.09 至 2026.03.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6.03.09 至 2026.03.10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麦锐韬、苏汉华、黎耀华、曹岳源、李国辉、陈卓贤; 分析人员: 朱艾嘉、陈浩贤、蔡慧平、陈钰欣、许慧玲;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2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03mg/m ³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2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09				排气筒高度		18m		
处理设施	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9263	9433	9847	9514	--	m³/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5.2	54.6	53.8	54.5	--	mg/m³	--
		排放速率	0.51	0.52	0.53	0.52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77	0.74	0.80	0.77	--	mg/m³	--
		排放速率	0.0071	0.0070	0.0079	0.0073	--	kg/h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22.4	21.6	20.2	21.4	--	mg/m³	--
		排放速率	0.21	0.20	0.20	0.20	--	kg/h	--
	DA001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8797	8398	8919	8705	--	m³/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8.7	27.8	27.2	27.9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3	0.24	0.24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2	0.03	0.03	0.03	2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1.8×10 ⁻⁴	2.5×10 ⁻⁴	2.7×10 ⁻⁴	2.3×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12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人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3.10				排气筒高度		18m		
处理设施	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10147	9902	9426	9825	--	m³/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3.6	52.9	54.3	53.6	--	mg/m³	--
		排放速率	0.54	0.52	0.51	0.52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69	0.72	0.66	0.69	--	mg/m³	--
		排放速率	0.0070	0.0071	0.0062	0.0068	--	kg/h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20.6	21.2	23.6	21.8	--	mg/m³	--
		排放速率	0.21	0.21	0.22	0.21	--	kg/h	--
	标干流量	9205	8717	8758	8893	--	m³/h	--	
DA001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7.0	27.4	28.2	27.5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25	0.24	0.25	0.25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3	0.03	0.04	0.03	2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2.8×10 ⁻⁴	2.6×10 ⁻⁴	3.5×10 ⁻⁴	3.0×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4	0.0013	0.0013	0.0013	0.12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酚类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18m，处于15m 与 20m 两高度之间，故甲醛、酚类化合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3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6页共22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热风焚烧炉				排气筒高度	18m		
燃料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9.0	19.4	19.7	--	%	--
	标干流量		13398	13317	13403	13373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
		折算浓度	61.8	77.2	95.0	78.0	mg/m ³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0.13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1	15	10	12	mg/m ³	--
		折算浓度	68	116	95	93	mg/m ³	--
		排放速率	0.15	0.20	0.13	0.16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9	26	30	28	mg/m ³	--
		折算浓度	179	201	285	222	mg/m ³	--
		排放速率	0.39	0.35	0.40	0.38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6.2	57.1	57.0	56.8	mg/m ³	--
		排放速率	0.75	0.76	0.76	0.76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80	0.75	0.72	0.76	mg/m ³	--
		排放速率	0.011	0.010	0.0097	0.010	kg/h	--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20.5	22.4	21.8	21.6	mg/m ³	--
		排放速率	0.27	0.30	0.29	0.29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人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DA003 废气 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6.3	16.4	16.5	--	--	%	--
	标干流量		11995	11536	11788	11773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9	3.7	2.9	--	mg/m ³	--
		折算浓度	5.8	7.8	10.2	7.9	3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33	0.044	0.03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mg/m ³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7	0.018	0.018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	15	17	16	--	mg/m ³	--
		折算浓度	42	40	47	43	3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17	0.20	0.19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97	3.86	3.91	3.91	8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8	0.045	0.046	0.046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3	0.02	0.03	0.03	25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3.6×10 ⁻⁴	2.3×10 ⁻⁴	3.5×10 ⁻⁴	3.1×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7	0.0018	0.0018	0.12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热风焚烧炉		排气筒高度				18m		
燃料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3 废气 处理前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9.3	19.6	19.5	--	--	%	--
	标干流量		13463	13408	13224	13365	--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72.7	88.2	82.4	81.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0.13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9	12	14	12	--	mg/m ³	--
		折算浓度	65	106	115	95	--	mg/m ³	--
		排放速率	0.12	0.16	0.19	0.16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1	28	34	31	--	mg/m ³	--
		折算浓度	225	247	280	251	--	mg/m ³	--
		排放速率	0.42	0.38	0.45	0.42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3.1	52.2	52.4	52.6	--	mg/m ³	--
		排放速率	0.71	0.70	0.69	0.70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73	0.81	0.66	0.73	--	mg/m ³	--
		排放速率	0.0098	0.011	0.0087	0.0098	--	kg/h	--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22.6	20.8	20.3	21.2	--	mg/m ³	--
		排放速率	0.30	0.28	0.27	0.28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DA003 废气 排放口	烟气参数		含氧量	16.4	16.5	16.6	--	--	%	--
	标干流量			11740	11763	11384	11629	--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4.0	3.5	3.4	--	mg/m³	--	
		折算浓度	7.3	11.0	9.8	9.4	3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	0.047	0.040	0.040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mg/m³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7	0.018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	18	16	17	--	mg/m³	--	
		折算浓度	43	49	45	46	3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21	0.18	0.19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92	3.93	3.90	3.92	8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46	0.046	0.044	0.045	--	kg/h	--	
	甲醛	排放浓度	0.03	0.03	0.01	0.02	25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3.5×10 ⁻⁴	3.5×10 ⁻⁴	1.1×10 ⁻⁴	2.7×10 ⁻⁴	0.30	kg/h	达标	
酚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0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018	0.0018	0.0017	0.0018	0.12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与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2干煤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酚类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因排气筒高度为 18m，处于 15m 与 20m 两高度之间，故甲醛、酚类化合物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6 年 03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10页共22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0.76	0.77	0.94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5	0.82	0.85	0.94	0.94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1	0.81	0.82	0.93	0.93	4.0	mg/m ³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0.002	0.002	0.004	0.003	0.004	0.1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2	0.005	0.002	0.005	0.1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02	0.002	0.1	mg/m ³	达标
酚类化合 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6	0.91	0.90	0.97	0.9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2	0.95	0.85	0.89	0.9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2	0.92	0.85	0.83	0.92	4.0	mg/m ³	达标
甲醛	第一次	ND	0.007	0.005	0.002	0.007	0.1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0.003	0.002	0.003	0.003	0.1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03	0.003	0.1	mg/m ³	达标
酚类化合 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8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 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0.6℃，大气压：101.8kPa，风速：1.8m/s，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2.7℃，大气压：101.5kPa，风速：1.5m/s，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4.4℃，大气压：101.3kPa，风速：1.6m/s，风向： 西北风； 2026 年 03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1.3℃，大气压：101.4kPa，风速：1.4m/s，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23.0℃，大气压：101.2kPa，风速：1.9m/s，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1℃，大气压：101.1kPa，风速：1.7m/s，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3	1.30	1.25	1.30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2	1.24	1.22	1.32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6 年 03 月 09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1.5℃，大气压：101.5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3.6℃，大气压：101.3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4.7℃，大气压：101.2kPa，风速：1.1m/s，风向：西北风；								
	2026 年 03 月 10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1.9℃，大气压：101.2kPa，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2.8℃，大气压：101.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4.1℃，大气压：101.1kPa，风速：1.2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2 页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3.09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1	50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1.8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3.1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4.1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2.8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3 月 09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6 年 03 月 09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1m/s； 2026 年 03 月 1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6 年 03 月 1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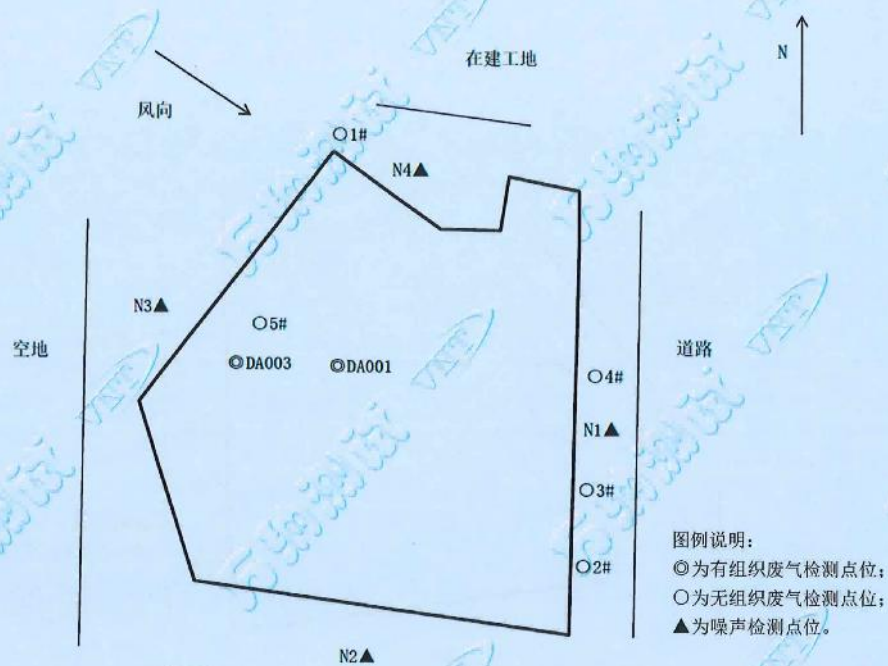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2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3.0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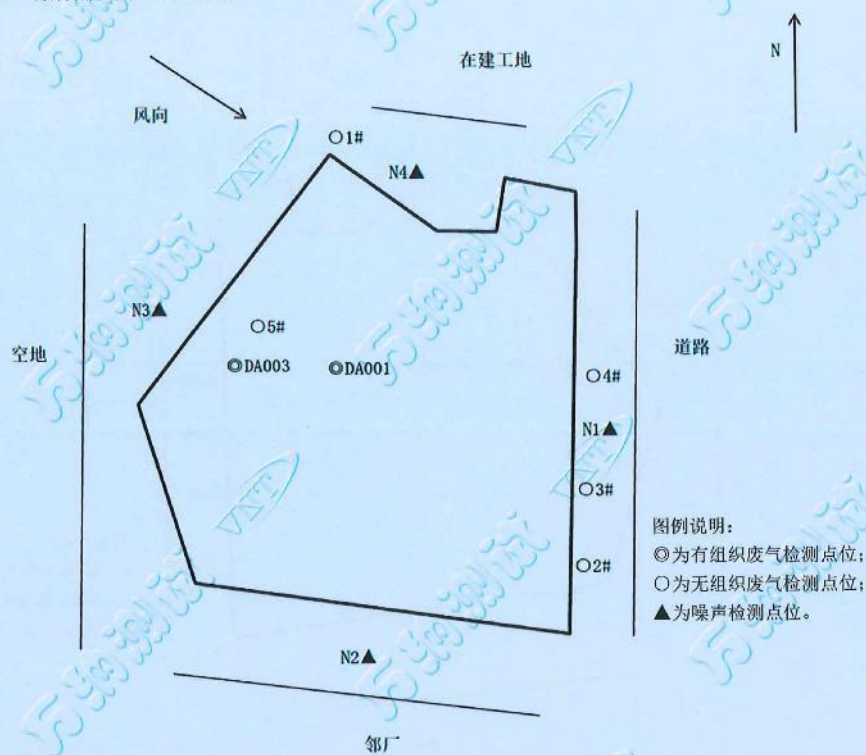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2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6.03.1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2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2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6)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6.03.09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09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10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3.10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9 页 共 22 页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6.03.09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0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2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9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46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4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95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4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01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61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21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2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83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17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97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4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69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00	-2.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08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72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4935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92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69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90	-0.2%	±5.0%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2026.03.10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04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49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6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89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5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3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74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81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65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6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92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3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08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94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24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27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45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96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7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91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67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0.5	0.5076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1	-1.4%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601301055

表 5-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苏汉华	是	VN089
3	黎耀华	是	VN114
4	曹岳源	是	VN115
5	李国辉	是	VN117
6	陈卓贤	是	VN118
7	朱艾嘉	是	VN124
8	陈浩贤	是	VN007
9	蔡慧平	是	VN097
10	陈钰欣	是	VN108
11	许慧玲	是	VN069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现场工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					联系人	陈澄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					电话	0758-8579988
生产 工况	时间	生产线	主要产品 名称	年设计能 力	日设计能 力	实际日产 量	负荷
	2026 年 3 月 9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1#（DA001）	贴面纸	1750 万 m ²	5.83 万 m ²	5.46 万 m ²	93.65%
	2026 年 3 月 10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1#（DA001）	贴面纸	1750 万 m ²	5.83 万 m ²	5.67 万 m ²	97.26%
	2026 年 3 月 9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3#（DA003）	贴面纸	2000 万 m ²	6.67 万 m ²	6.55 万 m ²	98.20%
	2026 年 3 月 10 日	贴面纸车间 废气排放口 3#（DA003）	贴面纸	2000 万 m ²	6.67 万 m ²	6.39 万 m ²	95.80%

签名及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7：验收意见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
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6 年 8 月 13 日，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尔公司”）在肇庆市召开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和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 14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6'19.442"，E112°47'29.261"。项目年产贴面纸 2000 万 m²，全厂年产贴面纸 5500 万 m²。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3 月，太尔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基本建成，随后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江滨厂）独立为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00MAE574PG65001P），于 2025 年 12 月开始生产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

验收组：

陈斌 齐和平 吴晓松 陈付 马永波 梁平德

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变动内容包括：

项目贴面纸生产线3#干燥工序热源由依托原有项目热油炉提供变更为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热风焚烧炉余热，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涉及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洗装置废水和储罐清洗废水通过槽罐车运输到园区厂废水处理站，经蒸发釜蒸馏处理后回用于太尔公司园区厂树脂生产，不外排（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废气

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1#经多级碱液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贴面纸车间废气3#经热风焚烧炉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木材制品和废纸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有机树脂、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太尔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组：

陈润 郭明 姜洛书 叶十 马永贤 梁平慧

(一) 废气

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贴面纸车间废气 DA003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的较严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暂存及处置。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 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组

验收组:

陈润 施和平 姜晓玲 马永贵 梁平慧

-3-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

2026年8月13日



验收组：

陈润 梁和平 梁智斌 马永贤 梁齐楚

附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绿色低碳功能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陈澄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安环部经理	13760062829	建设单位代表	陈澄
颜幼平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13380039300	技术专家	颜幼平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吴贤格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560139359	技术专家	陈桐生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监测单位代表	梁卓慧
马乐贤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07588919	技术服务单位代表	马乐贤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徐秀雅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绿色低碱的能3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1204-04-01-891271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珠江社区珠江东街1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45'45.522", N23°7'8.2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贴面纸5500万m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贴面纸5500万m²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5〕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凯地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凯地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MAE574IPG65001P			
	验收单位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5%、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44.5	300			1.410	1.870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81	80			2.185	2.9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